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6)

丁委員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遊民能獲得妥適的服務，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外，並積極協助遊民能順利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因應遊民不同特性及服務需求，本部提供緊急性、過渡性及穩定性等三層次處遇服務：

(一)緊急性服務措施為維護遊民基本生活安全，政府廣結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遊民熟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及衛生保健等服務。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

另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遊民熟食、禦寒衣物及臨時收容處所等，此外，對於高溫熱浪來襲，亦加強關懷訪視及宣導避暑資訊，提升對街頭遊民的關懷服務。

(二)過渡性服務措施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對於有收容安置意願之遊民或身分不明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收容安置服務，目前全國共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機構，其餘未設置專責收容機構之 15 個縣市，則委由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遊民安置收容事宜。

(三)穩定性服務措施

1. 就業轉介為協助有工作意願遊民重返就業職場，本部結合勞動部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職業訓練、臨時性工作機會、個別化專業就業服務以協助遊民順利就業。
2. 庇護就業社會福利體系提供庇護就業，培養遊民工作習慣，或提供諮商服務、運用社會工作之專業予其心理輔導與支持等服務，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社區。
3. 社區住宅服務方案衛福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住宅服務方案，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並結合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脫離街頭自立生活。

二、為能掌握遊民人數，積極提供遊民輔導服務，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增修內容以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之遊民仍應負輔導之責，透過通報及社政單位主動訪視，掌握轄內遊民資訊予以列冊，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訊，讓遊民個案能得知社會福利資源及求助窗口，本部爰規劃建置系統按季掌握地方政府是否回報列冊情形，除填報基本資料外，亦需填報就業輔導、收容安置及結案原因等欄位，以確認地方政府確實掌握遊民名冊並提供相關服務。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8)

丁委員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前期之缺失及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 (一)前期計畫經濟部與農委會均以補助而非委辦方式辦理，為避免有未盡周妥之處，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依規定採委辦方式，並依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期計畫主辦機關均未赴雲端機房實地稽核，異地備援距離過近之問題，為能因應大型災變，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實地稽核及異地備援距離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等規定列入委辦契約執行。
- (三)業者上傳予食品雲資料屬自願性質，且追蹤追溯系統不以電子化為前提，影響食品雲後續資料取得及追蹤追溯效果，本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已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資料上傳食品雲列為強制性。

二、有關建構更完整與正確之食品安全追溯系統，本部食藥署規劃如下：

- (一)整合食品相關系統，以建立完整追溯追蹤資料，含：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報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非查不可）及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等。
- (二)104 年起建置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彙整相關資訊系統，以為決策及執行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9）

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杜絕假有機產品充斥，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並按月公布查驗結果，供消費大眾參考。經查驗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依法查處裁罰，維護消費者及合法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
- 二、近 3 年（100-102 年）平均每年標示抽查 3,240 件，合格率達 97.5%；品質平均抽驗 1,948 件，合格率達 99.13%。本（103）年預計執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 2,100 件，標示檢查 3,000 件，持續為有機農產品安全把關。
- 三、為強化消費者教育推廣，本會農糧署於網站、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宣導國產驗證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並培訓有機志工 3,150 人次，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參與國內驗證農產品展示（售）活動，宣導消費大眾認知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另為增進消費者直接採購，輔導學校團膳供應有機蔬菜，成立有機農夫市集 18 處及有機農產品專櫃 120 處，並協助發展電子商務，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50 家。